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6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关注。针对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者、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1）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与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谈判，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等。在此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且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及有关各

方根据新的监管法规和新的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积极与有关各方就调整内容进行多次商议，但公司及有关各方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核心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的工作以期尽快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重组草案。但是，在此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且证券市场、经济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使交易双方对核心交易条款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考虑到由于公司及有关各方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核心条款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不能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相关交易方于 10 月 19 日正式启动商谈终止交易协议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83），对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做出了特别提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重组交易事项。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梁健锋先生负责项目的统筹；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范卓女士及副总裁、财务总监王旭东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与交易各方进行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等工作，同时公司证券部门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重组交易事项提供专业的财务、法律和产业相关的建议，为重组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言献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程情况严格保密，未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为核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11,200,000 股、800,000 股，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梁俊丰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以来，梁俊丰先生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身份，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本次重组交易事项，不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上述减持行为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重组终止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确定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分别于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18、2016-020、2016-021、2016-022、2016-023、2016-025、2016-03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说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7日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

月24日、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066、2016-075、2016-080、2016-083）。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并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于2016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开披露。

在重组终止风险披露方面，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财务数据使用风险”以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6、2016-066、2016-075、2016-080）提示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83），对公司拟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做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重组终止风险进行了充分地提示和披露。

4、本次重组终止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须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生效，目前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因此上述协议尚未生效，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均不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终止协议》。公司与交易各方未约定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稳步推进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滚动发展战略，并着重精力向上游原材料产业领域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仍旧持有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